

廉政宣導—收受賄賂與不正利益

一、案情摘要

收容人甲為某公司之總裁，犯詐欺案羈押於 A 監所，收容人甲為於監所期間生活舒適，及便利與外界聯繫，某日與舍房管理員乙互動閒談時，主動向管理員乙表示，可經由其友人丙協助代購高價位安全帽 2 頂、手機 2 隻，管理員乙表示同意，待收受高價位安全帽、手機後，欲付錢，但收容人甲表示不用支付，管理員乙竟貪圖利益未付錢。之後，收容人甲主動向管理員乙表示有急事須向公司員工聯絡，請管理員乙幫忙將違禁物錄音筆帶入、帶出監所並交予該公司員工，並以此約定，完事後將付給管理員乙金錢，管理員乙礙於先前已收受安全帽、手機，不好拒絕，其後多次協助收容人甲夾帶違禁物錄音筆出入監獄舍房，傳遞訊息，並收受 22 次金錢計 131 萬 2,000 元。

二、責任檢討

- (一)刑事責任：管理員乙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嫌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12 年 5 月 8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。
- (二)行政責任：法務部於 112 年 8 月 21 日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，於 112 年 9 月 6 日管理員乙將移付懲戒並依職權先行停職。

三、因應之道

- (一)落實進出戒護區安全檢查
- (二)強化員工平時考核與查察
- (三)落實職務輪調機制

(四)適時啟動場舍突檢

~~~政風室關心您

